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 2025 年度
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

甲方：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

乙方：平湖市新燕旅游有限公司

签订地：嘉兴平湖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招标编号：嘉消采-CS2025003

甲方：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

乙方：平湖市新燕旅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提供疗休养策划、线路安排、服务保障、费用控制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2. 合同金额

行程	线路名称	预估人数	单人金额 (元/人)	合计（元）	备注
1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仙居县、临海市疗休养路线，	139	3000.00	417000	最终人数以实际 出行人数结算，甲 方对业务量不做 保证
2	浙江省温州市雁荡山、百 岛洞头，楠溪江竹筏漂流 疗休养路线。				
合同暂定总价（元）		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417000.00			

3.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收到乙方预付款发票或者收据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 40%的预付款，待疗休养全部结束后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实际总费用的 100%。（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不支付价款。）

最终实际总费用=疗休养人数*对应线路合同单价（ 3000 元/人）

4. 乙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5.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款项，赔偿延误的损失。

6. 线路及时间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路线或调整时间，乙方需予以配合。

7.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须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办理本次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保险产品名称: 2024 嘉兴华夏假日游 100 万, 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提示: 此处应填写委托代办的乙方保险费: 15 元/人; 保险金额: 100 万元/人。

8. 甲方的权利

8.1 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 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强制交易行为。

8.2 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8.3 甲方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 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 当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 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8.4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 有权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乙方协助索赔。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9. 甲方的义务

9.1 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 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旅游; 如实填写相关的个人信息, 确保所持身份证在出游期间有效。

9.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甲方人员因意外就医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 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脱团,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 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自行安排活动期间, 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 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行程中, 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 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

9.4 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应当予以配合。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 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5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 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 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 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9.6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爱护旅游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 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9.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乙方协助索赔时, 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10. 乙方的权利

10.1 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根据甲方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

否接纳甲方人员报名参团。

10.2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旅游费用。

10.3 劝阻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如旅游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10.4 要求甲方遵守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安排，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

11. 乙方的义务

11.1 投保乙方责任险，并按照约定为甲方出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11.2 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三日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旅游目的地接待乙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11.3 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项目，以及乙方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并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1.4 向甲方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误导甲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6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甲方作出妥善安排。

11.7 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提供全陪服务。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组织接待甲方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

者活动。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12.2 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旅游者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12.3 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12.4 擅自缩短游览时间、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并支付同额违约金。遗漏无门票景点的,每遗漏一处乙方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12.5 乙方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违约金。

12.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和乙方对违约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

12.7 与甲方发生纠纷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市级及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查处的或未按采购文件及管理部门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12.9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返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0 甲方根据每次出团《满意度调查表》(合同附件),每次出团满意度调查统计得分小于70分的视情进行相应处罚或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终止合同。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6.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满意度调查表

旅游批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满意度	分值	考核得分
1	对旅行社的总体满意度 (16 分)	很满意	12-16 分	
		满意	8-11 分	
		一般	3-5 分	
		不满意	1-3 分	
2	对本次旅游导游的服务 (12 分)	很满意	10-12 分	
		满意	6-9 分	
		一般	3-5 分	
		不满意	1-2 分	
3	对此次行程安排 (12 分)	很满意	10-12 分	
		满意	6-9 分	
		一般	3-5 分	
		不满意	1-2 分	
4	对旅行社提供的旅游车辆及司机服务 (12 分)	很满意	10-12 分	
		满意	6-9 分	
		一般	3-5 分	
		不满意	1-2 分	
5	对旅行社安排的娱乐活动 (12 分)	很满意	10-12 分	
		满意	6-9 分	
		一般	3-5 分	
		不满意	1-2 分	
6	对旅行社安排的住宿质量 (12 分)	很满意	10-12 分	
		满意	6-9 分	
		一般	3-5 分	
		不满意	1-2 分	
7	对旅行社安排的餐饮质量	很满意	10-12 分	

	(12 分)	满意	6-9 分	
		一般	3-5 分	
		不满意	1-2 分	
8	对旅行社的安全保障工作 (12 分)	很满意	10-12 分	
		满意	6-9 分	
		一般	3-5 分	
		不满意	1-2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旅行社不得有以下行为： (1) 缺乏亲和力，不能与游客很好的沟通和交流； (2) 缺少体贴入微的照顾和关心； (3) 导游甩团； (4) 导游索要小费； (5) 景点游玩时间不足； (6) 缺少处理突发问题的能力； (7) 缺少专业知识能力； (8) 行为和语言缺乏应有的个人素质； (9) 擅自改变约定行程。			
考核 评分 说明	1、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对承接单位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次出团考核作为相应处罚或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的依据之一。7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60-69 分每次扣 5000 元，40-59 分每次扣 8000 元，40 分以下扣 10000 元，并终止合同。 2、此表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增值服务

1. 特色伴手礼：出行单位职工可获得地方特色伴手礼一份，不低于 250 元/人。
2. 文创产品：携带未成年人家属的，可获得文旅集团特色文创产品一份。
3. 非遗体验：可安排体验温州非遗木活字印刷等体验。
4. 舌尖美味：品尝地方特色美食。在温州品尝地方特色鱼丸、糯米饭、灯盏糕、海鲜美食等特色餐饮；在台州品尝清羊尾、食饼筒、台州小海鲜等特色美食。
5. 横幅：为团队准备好出行的横幅。
6. 特色旅拍：在景点为大家拍摄集体照，留下美好记忆。

家属费用

（一）天台、仙居、临海疗休养 5 日家属费用

成人：6 月 2769 元/人、7 月 2599 元/人

1.2 岁以下：988 元/人（含车位、导游、保险、半价正餐，其他不含）

1.2-1.5 米之间：1668 元/人（含车位、导游、保险、半价正餐、儿童门票，其他不含）

（二）温州雁荡山、百岛洞头、楠溪江竹筏漂流疗休养 5 日家属费用

成人：2643 元/人

1.2 岁以下：988 元/人（含车位、导游、保险、半价正餐，其他不含）

1.2-1.5 米之间：1653 元/人（含车位、导游、保险、半价正餐、儿童门票，其他不含）

